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192號

聲 請 人 陳偉儀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122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10月3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
民事庭法官 鍾孟容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
書記官 莊何江

| 支票附表： |     |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113年度除字第000192號 |
|-------|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
| 編號    | 發票人 | 付款人            | 發票日<br>(民國) | 票面金額<br>(新臺幣) | 支票號碼            |
| 001   | 楊文明 | 台中商業銀行<br>北斗分行 | 113年6月30日   | 16,613元       | 0000000         |